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97

2014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 28 中期業績及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29 展望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 30 綜合損益表
-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35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 43 財務回顧
- 45 其他資料
- 47 披露權益資料
- 52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中期業績及股息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九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盈利港幣七百萬元，主要因為期內人民幣兌港幣貶值而產生約港幣五百萬元之匯兌虧損淨額所致(二零一三年：匯兌收益淨額港幣一千萬元)。每股虧損為港幣0.3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港幣0.2仙)。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二仙)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而該中期股息於香港並不需要繳付預提所得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獲派發之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派發予各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基建業務，核心資產為浙江省杭州錢江三橋之60%權益。杭州錢江三橋為貫通北京市及福建省之主要幹線，其位處浙江省內104國道，延綿約5.8公里，橫跨杭州錢塘江，連接杭州南部市區、蕭山及濱江。該收費大橋亦是通往杭州機場各主要道路之樞紐。

為配合鄰近道路之改建工程，杭州錢江三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已封閉其南引橋主通道，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車流量，較去年同期減少20%。因此期內通行費總收入(扣除中國營業稅後)亦較去年同期之港幣一億五千五百萬元，減少港幣二千九百萬元或19%至港幣一億二千六百萬元。該南引橋主通道可望隨有關道路改建工程預計可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完成而恢復正常運作。

由於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被暫停支付有關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加上有關當局未有就有關通行費收費權提交任何正式方案或賠償建議，為審慎起見，通行費收入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不予確認入本集團賬目內。本集團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去年同期一樣，均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不予確認入本集團賬目內之通行費收入(扣除中國營業稅後)累計達港幣六億九千九百萬元。

上述之通行費收費權問題已交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仲裁委員會」)作出仲裁。

有關收費權問題及其仲裁進展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向國際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書，而杭州市市區公共停車場(庫)建設發展中心(即前稱「杭州市城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簡稱「杭州收費處」)為第一被申請人及杭州市人民政府為第二被申請人，藉此請求裁決(其中包括)第一被申請人及第二被申請人須繼續履行彼等於收費方式協議之責任，向合營公司支付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並且須承擔違約賠償、相關拖欠通行費及法律與仲裁費用。

國際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確認受理上述仲裁案件，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組成仲裁庭。仲裁庭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開庭審理此案，但未有結論，仲裁庭認為雙方應繼續協商尋求和解方案，就此合營公司已去信與杭州市人民政府聯繫。仲裁庭及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要求雙方各自提交調解方案，以便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中旬赴杭州就本案爭議進行調解。

本集團已從一所獨立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合營公司所享有之杭州錢江三橋通行費收費權年限，應與其經營期限為期三十年相同，所以本集團不相信杭州收費處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通行費予合營公司具有任何法律或合約基礎。按此，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無形經營權之攤銷及計量其可收回金額乃按照杭州錢江三橋之經營期限與收費年限均同為三十年，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屆滿為準則。然而當局及/或杭州市交通運輸局之任何進一步回覆，以至仲裁案件之判決均存在不確定性。隨著上述事態發展，本集團或需重新考慮無形經營權之剩餘使用年期及/或可收回金額。

目前，本集團之核心營運資產為杭州錢江三橋之60%權益。為發展及擴充本集團業務，本集團現正進行探討，以物色合適項目投資。假若本集團不再擁有杭州錢江三橋之經濟利益，而本集團屆時仍未能物色並購入合適投資項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以本公司未有足夠之營運規模或足夠之資產以支持其股份繼續上市為理由，而需暫停股份買賣或取消股份上市。

展望

本集團將密切注視仲裁案件之進展，並繼續爭取與有關中國當局進一步磋商，務求為杭州錢江三橋通行費收費權一事，達致一個合乎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解決方案。

除非仲裁裁決或各方所達成之協議均令本集團滿意，又或本集團能物色合適投資項目並有理想收益，否則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或會繼續錄得經營虧損。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四	-	-
直接成本		(24)	(1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		11	26
行政費用		(5)	(3)
除稅前(虧損)/盈利	五	(18)	4
所得稅	六	-	(3)
本期(虧損)/盈利		(18)	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9)	7
非控股權益		(9)	(6)
本期(虧損)/盈利		(18)	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七	(0.3)	0.2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八。

第35頁至第42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虧損)/盈利	(18)	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	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3)	9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	12
非控股權益	(11)	(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3)	9

第35頁至第42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
無形經營權		375	394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	十	676	-
非流動應收款		1	10
		1,053	40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九十	55	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	1,185
		527	1,2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一	17	18
本期稅項		1	1
		18	19
流動資產淨值		509	1,2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62	1,6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	13
資產淨值		1,552	1,6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	609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3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十二	612	612
其他儲備		748	82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60	1,433
非控股權益		192	203
權益總額		1,552	1,636

第35頁至第42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609	13	159	755	1,536	211	1,74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本期盈利		-	-	-	7	7	(6)	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	5	-	5	3	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5	7	12	(3)	9
批准及支付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八(b)	-	-	-	(61)	(61)	-	(6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09	13	164	701	1,487	208	1,69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09	13	168	643	1,433	203	1,63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本期虧損		-	-	-	(9)	(9)	(9)	(1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	(3)	-	(3)	(2)	(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3)	(9)	(12)	(11)	(23)
批准及支付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八(b)	-	-	-	(61)	(61)	-	(6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股票票面值機制	十二	3	(3)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12	10	165	573	1,360	192	1,552

第35頁至第42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除稅前(虧損)/盈利		(18)	4
無形經營權攤銷		16	16
利息收入		(16)	(14)
外幣兌換虧損/(收益)淨額		5	(10)
減少非流動應收款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8	-
減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	(5)
(已付)/退回稅款淨額 – 香港以外		(3)	5
		11	(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19	13
增加長期銀行定期存款		(67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支出		-	(1)
		(657)	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支付股息予股東		(61)	(61)
		(61)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	1,185	1,277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6)	1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	472	1,234

第35頁至第42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二。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對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篩選的附註解釋。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與交易之說明，此等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與表現均非常重要。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當中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二四二零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已刊載於第52頁。此外，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亦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以往已申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在該期間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二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本會計期間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第十二號及第二十七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對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號之修訂所定義成為一個投資實體之母公司，該修訂提供綜合減免。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須於損益中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並不符合成為一個投資實體，因此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二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所述之抵銷準則。該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因此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要求。其中，該修訂擴大對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披露要求。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至於其他發展方面，並未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及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新《公司條例》第9部份「會計和審核」之規定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即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及於其第9部份在首次應用期間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並將主要只影響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三 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估計數額未明朗因素及關鍵會計判斷，主要源自有關杭州錢江三橋（「錢江三橋」）收費期限之不確定性。

於一九九七年獲杭州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復於一九九九年獲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為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審批，本集團獲授予錢江三橋之經營權，經營期限為三十年，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錢江三橋之營運啟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於此期間，本集團擁有管理和維修錢江三橋的權利。然而，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零三年知會浙江省交通運輸廳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暫定省內三十九個收費公路項目的收費期限，其中錢江三橋之收費期限暫定為十五年（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於截至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本集團尚等待浙江省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交通運輸廳（合稱為「當局」）核定錢江三橋之經營期限與收費期限同為三十年。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三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收到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由杭州市市區公共停車場（庫）建設發展中心（即前稱為杭州市城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杭州收費處」，乃杭州市一所相關政府機構，按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由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錢江三橋之經營權）與杭州收費處簽訂之協議（「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需負責錢江三橋的車流量測定和通行費結算支付工作）發出之信函。該信函中提及杭州收費處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有關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予本集團。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收到一封由杭州市交通運輸局發出之信函，其載述杭州市人民政府確定由杭州市交通運輸局與合營公司具體協商，爭取盡快妥善處理上述有關暫停支付錢江三橋通行費之後續事宜，及有關合營公司提出的相關補償問題可在處理後續事宜中一併協商。

鑒於通行費收入流入合營公司之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沒有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杭州收費處暫停支付通行費予本集團之啟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之通行費收入（經扣除中國內地之營業稅後）人民幣561,000,000元或相等於港幣699,000,000元。因此，本集團亦沒有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杭州收費處代本集團已收取之任何錢江三橋應收通行費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被確認之通行費收入（經扣除中國內地之營業稅後）總額為港幣12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5,000,000元）。

此外，為保障合營公司之利益，合營公司已根據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書，藉此請求裁決杭州收費處及杭州市人民政府須（其中包括）繼續履行彼等於收費方式協議之責任，向合營公司支付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並且須承擔違約賠償、相關拖欠通行費及法律與仲裁費用。國際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確認受理上述仲裁案件。國際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開庭審理此案，但未有結論，仲裁庭認為雙方應繼續協商尋求和解方案，就此合營公司已去信與杭州市人民政府聯繫。仲裁庭及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要求雙方於限期前各自提交調解方案，以便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中旬赴杭州就本案爭議進行調解。

本集團已從一所獨立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並獲堅定告知合營公司就錢江三橋所享有之收費期限，應與其所享有之經營期限為期三十年相同。按此，於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無形經營權之攤銷及計量其可收回金額乃按照錢江三橋之經營期限與收費期限均同為三十年，並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屆滿為基準。然而，當局及/或杭州市交通運輸局之任何進一步回覆，以至仲裁案件之判決均存在不確定性。隨著上述事態發展，本集團或需要重新考慮無形經營權之剩餘使用年期及/或可收回金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前述事宜之將來發展情況，因而導致無形經營權賬面值之任何調整。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四 營業額

營業額為來自中國內地基建項目業務之扣除營業稅後通行費收入。如載列於附註三，鑒於通行費收入流入本集團之不確定性，本集團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沒有確認於本期內之任何通行費收入（二零一三年：零）。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全部來自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於上述兩期間之分部資料。本期間內之基建項目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而經營虧損為港幣2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000,000元）。

五 除稅前（虧損）/盈利

除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攤銷	16	16
折舊	-	-
利息收入	(16)	(14)
外幣兌換虧損/（收益）淨額	5	(10)

六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 本期撥備	3	3
－ 以往年度撥備少計	-	2
遞延稅項		
－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3)	(2)
	-	3

由於本期間及以前期間均沒有應課稅香港利得稅之盈利，所以並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六 所得稅（續）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主要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此外，於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的保留盈利中進行的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稅務條約，於本期間及以前期間本集團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率均為5%。

七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7,00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3,047,327,395股（二零一三年：3,047,327,395股）普通股計算。

八 股息

(a) 屬於本中期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結算日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2仙)	61	61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不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中期中批准/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內批准/宣派及支付的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2仙）	61	61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九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應收代價款	50	68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賬款	5	10
	55	78

如列載於附註三，本集團沒有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杭州收費處代本集團已收取之任何錢江三橋應收通行費收入。

包括於以上應收代價款港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000,000元）內有一項為數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港幣3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港幣31,000,000元）），有關賬款逾期超過一年但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此賬款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減值撥備。

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交易對手的信貸條款一般乃鑒於每一交易對手之財政實力及過往還款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向交易對手獲取抵押品。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按時編製及審慎監控，以使有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估計未可收回之數額已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	676	-
短期銀行定期存款	446	1,178
銀行存款及現金	26	7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之總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8	1,185
減：於購入後超過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	(676)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內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	1,18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i)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於香港之人民幣銀行存款金額為港幣57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0,000,000元）；及(ii)存於中國內地及受中國外匯條例管制總額相等於港幣10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2,000,000元）之款項。

十一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1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	17
	17	1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超過一個月但三個月內到期	1	1
	1	1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二 資本及儲備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之普通股。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及「票面價值」之概念已不再存在。作為過渡至無股票票面值機制而言，按照列載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7條附表11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資本儲備(為股份溢價之性質應佔金額為港幣3,000,000元)已經成為本公司之股本之一部份。該等變動不會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或任何成員之相關權益產生影響。

本公司之普通股之變動列載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百萬股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百萬股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47	609	3,047	60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股票票面值機制	-	3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7	612	3,047	609

十三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並未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計提之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十四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披露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內之交易外，並沒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需要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披露。

十五 非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宣派中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八(a)中披露。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重要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有達成對附屬公司或資產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業務，即一條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之收費大橋（杭州錢江三橋）之經營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此財務回顧乃其中一部份）第28頁所載列「業務回顧」一節（「業務回顧」）中所述，由於杭州收費處（誠如業務回顧中所定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繼續暫停支付有關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予本集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沒有確認通行費收入。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下列金額：

- (i)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有關杭州錢江三橋之無形經營權賬面值攤銷費用和維修及保養費用）港幣2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000,000元）；
- (ii) 其他收入淨額港幣11,0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港幣15,000,000元，惟被於本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幣貶值1.0%而引致外幣兌換虧損淨額港幣5,000,000元而抵銷）（二零一三年：港幣26,000,000元，其中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港幣13,000,000元及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幣升值1.8%而引致外幣兌換收益淨額港幣10,000,000元）；
- (iii) 行政費用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000,000元）；
- (iv) 本期內並無所得稅支出（二零一三年：所得稅支出港幣3,000,000元，主要包括以往年度所得稅撥備少計之港幣2,000,000元）；及
- (v)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虧損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000,000元）。

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股東應佔盈利港幣7,000,000元）。

儘管杭州收費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暫停支付通行費收入予本集團，杭州錢江三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所產生之通行費收入為港幣12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5,000,000元），按期減少18.7%。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使用杭州錢江三橋之每天平均車流量為62,133架次（二零一三年：77,215架次），按期減少19.5%，主要原因是由於為配合西興互通道路改建工程（即杭州機場路項目之一部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份展開，並導致杭州錢江三橋封閉其南引橋主通道，以致杭州錢江三橋南岸之交通被轉移到另一幹線，令車流量顯著減少。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債務償還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1,14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8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融資成本（二零一三年：零）。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1,148,000,000元，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之資金需求。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乃由公司層面集中執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非任何有關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而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安排之合約方。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倘若本集團簽訂新銀行借款）及匯率風險（乃有關自其投資於中國內地以人民幣計值之基建業務、及並無作出對沖安排之位於香港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各方。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7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總員工成本為港幣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000,000元）。

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二四二零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其審閱報告載列於第5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八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及遵守系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董事局認為李兆基博士具有豐富之營商經驗，最宜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a) 李兆基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辭任上市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主席，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b) 李家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 (c) 李家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調任上市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及李達民；以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及梁希文。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之申報，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	1			2,115,274,943		2,115,274,943	69.41
	李家傑	1				2,110,868,943	2,110,868,943	69.27
	李家誠	1				2,110,868,943	2,110,868,943	69.27
	李達民	2	6,666				6,666	0.00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李兆基	3	8,651,546		1,789,497,962		1,798,149,508	66.62
	李家傑	3				1,788,463,730	1,788,463,730	66.26
	李家誠	3				1,788,463,730	1,788,463,730	66.26
	李達民	4	124,353				124,353	0.00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恒基兆業 有限公司	李兆基	5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兆基	6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兆基	7	3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0,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
	李家傑	5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家傑	6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家傑	7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
	李家誠	5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家誠	6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家誠	7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喜田地產 有限公司	李兆基	8			100		100	100.00
	李家傑	8				100	100	100.00
	李家誠	8				100	100	100.00
Petty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李兆基	9			3,240		3,240	80.00
	李家傑	9				3,240	3,240	80.00
	李家誠	9				3,240	3,240	80.00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外之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份權益總數	百分比權益
主要股東：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110,868,943	69.27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110,868,943	69.27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110,868,943	69.27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110,868,943	69.27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2,110,868,943	69.27
Kingslee S.A. (附註1)	2,110,868,943	69.27
賓勝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843,249,284	27.67
敏勝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602,398,418	19.77
踞威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363,328,900	11.92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17,250,000	7.13

附註：

- 該等股份中，(i)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43,249,284股、602,398,418股、363,328,900股、217,250,000股及84,642,341股，而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被視為持有恒地66.20%；及(ii)3,000,000股及1,406,000股分別由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小輪」)之全資附屬公司Tako Assets Limited及Thommen Limited擁有，而李兆基博士連同恒地持有香港小輪33.55%。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兆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分別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8,651,546股，而其餘之1,789,497,962股中，(i) 803,966,675股由恒兆擁有；(ii) 97,418,958股由恒兆之全資附屬達邦投資有限公司擁有；(iii) 206,511,682股由Cameron Enterprise Inc.擁有；443,958,550股由South Base Limited全資擁有之Believegood Limited擁有；85,074,883股由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Prosglass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78,283,425股由Mei Yu Ltd.全資擁有之Fancy Eye Limited擁有；65,460,817股由World Crest Ltd.全資擁有之Spreadral Limited擁有；Cameron Enterprise Inc.、South Base Limited、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Mei Yu Ltd.及World Crest Ltd.為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為恒兆全資擁有；(iv) 6,162,860股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之全資附屬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恒地持有煤氣41.50%，而恒兆則被視為持有恒地66.20%；(v) 1,625,880股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擁有；及(vi) 704,198股及330,034股分別由香港小輪之全資附屬公司Tako Assets Limited及Thommen Limited擁有，而李兆基博士連同恒地持有香港小輪33.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兆（列載於附註1）、富生（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煤氣及恒地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4. 該等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5.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6.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7.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5,000,000股，而富生擁有其餘之15,000,000股。
8. 該等股份中，(i) 80股由恒地全資附屬達榮發展有限公司擁有；(ii) 10股由恒兆全資附屬恒基財務有限公司擁有；及(iii)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自擁有5股，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自之A股（「A股」）之唯一持有人，而A股佔有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於喜田地產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承擔所有責任。Triton (Cayman) Limited作為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分別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Triton (Cayman) Limited、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於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9. 該等股份中，(i) 3,038股由恒地擁有；及(ii) 202股由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持50%之福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自之A股（「A股」）之唯一持有人，而A股佔有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於福佳投資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承擔所有責任。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0頁至第42頁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二四一零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強調事項

對上述結論並無保留之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有關杭州市交通運輸局及/或其他相關政府當局最終是否核定杭州錢江三橋之經營期限與收費期限同為三十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屆滿,以及仲裁結果均存在不明朗因素。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